

平信徒可否宣讀福音和講道

平信徒可以在彌撒中宣讀福音和講道嗎？

答：

1) 按照《讀經集總論》第49號及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59號：「依照傳統，讀經並不是主禮而是輔禮人員的職務。福音通常由執事宣讀，若無執事，則由另一位非主禮的司鐸宣讀；讀經員宣讀其他的聖經選讀。」

按此原則，在彌撒中，如果有執事輔禮，則福音的宣讀是屬於執事的職務。若無執事輔禮，則由主祭宣讀福音。若是共祭彌撒，又無執事，則由其中一位共祭司鐸宣讀福音。

總之，彌撒中福音的宣讀不是屬於平信的職務，但是平信徒可以以讀經員的身分宣讀其他的讀經，以及詠唱或誦念「答唱詠」，同時「信友禱詞」也可以由平信徒來提出祈禱意向。不過，在一般情況下平信徒雖然不能宣讀福音，但如果無執事時，平信徒也能夠在「聖枝主日」和「主受難日」中，參與主受難史的宣讀。

2) 按照《天主教法典》767條1項：「在宣講的類型中，最卓越的是講經（講道），此為禮儀的一部分，並為司鐸或執事保留的。」在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65號進一步地加以肯定：「講道通常是主祭的職務；他也可委託一位共祭司鐸講道，或斟酌情況，也可委託一位執事講道，但絕不可由一位平信徒講道。」因為在彌撒中的講道是伴隨聖秩聖事而來的恩賜及使命。在講道中，司祭一方面代表基督施行訓導的職務，同時也代表教會對天主聖言予以回應。

而司鐸為了完成此一服務的使命，他必須對天主聖言具有個人親密的了解與認知。他不但應該在釋經學及語言學的層面上了解聖經，而且應該以一種特殊的方式來理解聖經：他要穿上基督的思想，並且讓天主聖言滲透他的思維及感受，這樣他便會成為他所向別人傳達訊息的首位門徒。是的，司鐸應該是福音的接受者，就如任何其他門徒們一樣。

在講道的時候，司鐸務必要意識到，就如基督的言語一樣，祂的言語並不是祂自己的言語，而是派遣祂來者那位的言語。所以司鐸也應該以相稱於其聖職人員資格的能力來宣講聖言，亦即以基督和教會的先知權柄向人分享及宣講聖言。而為了確保福音的忠實傳達，司鐸必須對教會的生活中的聖傳，以及對那對天主聖言具有權威性解釋的教會訓導權威，保持特別的敏感、熱愛和聽命。受祝聖的主教、司鐸及執事應該以那託付給他們的職責權柄來宣講福音、教導人。而彌撒中的講道唯獨是保留給他們的。

然而，除了彌撒中的講道之外，一般宣講的職務並不是專為聖職人員保留的。所有的信友們也都應該為天主的偉大工程作見證，並且要時常準備向人宣示那在他們之內的希望（參：伯前三15）。因此，平信徒也可以在佈道大會、兒童道理班、成人慕道班、司鐸不在時的主日聚會（聖道禮儀）等場合中，執行教導、見證及分享的職務，亦即實行平信徒普通司祭職的先知宣講職務。